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穩盛國際針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民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穩盛國際針織有限公司（下稱穩盛公司）、吳民祥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穩盛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邀同被告吳民
祥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
元、2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自第一期開始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依原告銀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4.5%計付利息，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1
日止，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憑。然被告自113年1
0月31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借據第4條、第6條第1
款之約定，被告2人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違約金。而按1
13年10月1日季定儲利率指數1.73%為基準計算本件利息，即
為年利率6.23%（即1.73%+4.5%=6.23%），故被告尚積欠原

01 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
03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穩盛公司、吳民祥等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參、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15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0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綜合授信總約定書及原告銀行放款牌
21 告利率報表為憑，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19頁
22 至第39頁、第78頁）。被告2人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
23 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4 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又
25 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6 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
28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許宏谷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371,197元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80,808元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